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6期（总第84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梅建华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4〕6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曲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4〕16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沂水县、沂南县、莒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4〕21号)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民县、邹平市、博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4〕22号) (4)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嘉祥县、曲阜市、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4〕23号) (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4〕24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4〕13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4〕1号)	(18)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应急发〔2024〕2号)	(24)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8)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6, 2024 (Serial No.846)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29, 2024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isengaging Mei Jianhua as Counsellor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LUZHENGZI [2024] No.6)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reservation Pla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ites in Qufu
(LUZHENGZI [2024] No.16)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Yishui County, Yinan County, and Junan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21) (2)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Huimin County, Zouping County, and Boxing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22) (4)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Jiaxiang County, Qufu County, and Zoucheng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23) (6)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Longkou City, Zhaoyuan City, and Laizhou Ci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24) (8)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emical Parks in Shandong
(LUZHENGBANZI [2024] No.13) (1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perts'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of
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LUSHUIGUIZI [2024] No.1) (1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f Workplace Safety for Restoring Credibilit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FA [2024] No.2) (24)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梅建华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4〕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解聘梅建华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曲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4〕1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报〈曲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济政呈〔2023〕3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曲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曲阜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京台高速，南至有朋路—周鲁故城东护城河辅路—静轩东路，西至周鲁故城西护城河，北至北外环，总面积约21.9平方公

里。要整体保护与城址环境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持传统街巷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各类文物古迹，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三、曲阜市明故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105.8公顷。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

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以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历史文化名

城的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六、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沂水县、沂南县、莒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21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沂水县、沂南县、莒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临政报〔2023〕34号、35号、3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沂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莒南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沂水县、沂南县、莒南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

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沂水县建成临沂市副中心城市、绿色创新生态型山水城市，将沂南县建成临沂市北部卫星城、红色人文休闲旅游城市，将莒南县建成鲁南先进制造业基地、山水人文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沂水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9.3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9.0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10.5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3.19平方千米以内；沂南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2.7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3.5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4.9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83.58平方千米以内；莒南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0.3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7.8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8.8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37.60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

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沂水、沂南林果蔬菜及莒南粮油果茶等优势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强沂山、沂河、沭河、蒙河、浚河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齐长城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

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沂水县、沂南县、莒南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

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沂水县、沂南县、莒南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惠民县、邹平市、博兴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22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惠民县、邹平市、博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滨政呈〔2023〕29号、30号、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民县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年）》《邹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博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惠民县、邹平市、博兴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

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惠民县建成鲁北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历史文化名城，将邹平市建成黄河下游高端铝产业基地、山水生态宜居城市，将博兴县建成黄河下游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平原河湖风貌为特色的现代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惠民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0.9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9.4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5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2.72平方千米以内；邹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3.1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0.6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1.8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74.24平方千米以内；博兴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8.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2.0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0.7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4.89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黄河、小清河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惠民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

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惠民县、邹平市、博兴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

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惠民县、邹平市、博兴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嘉祥县、曲阜市、邹城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2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嘉祥县、曲阜市、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济政呈〔2023〕16号、19号、2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嘉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曲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邹城市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嘉祥县、曲阜市、邹城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嘉祥县建成鲁南先进制造业基地、山水园林城市，将曲阜市建成世界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国际儒学研究和传播中心，将邹城市建成彰显儒家文化特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宜居的旅游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嘉祥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4.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6.4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3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4.31平方千米以内；曲阜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6.1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9.6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1.1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1.70平方千米以内；邹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8.5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0.6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54.02平方千

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动嘉祥县、曲阜市、邹城市与济宁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泗河、洙水河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三孔”世界文化遗

产、曲阜和邹城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规划》是对嘉祥县、曲阜市、邹城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嘉祥县、曲阜市、邹城市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24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
请示（烟政呈〔2023〕46号、47号、4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招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莱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龙口市建成胶东半岛绿色高端制造业基地、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港口城市,将招远市建成胶东半岛重要的节点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将莱州市建成环渤海装备制造科创城市、滨海文旅康养名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龙口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3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30.8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17.46平方千米以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43.66%;招远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7.3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0.4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284.9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2.03平方千米以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86.21%;莱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0.9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2.4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85.4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48.50平方千米以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30.56%。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坚持陆海统筹,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罗山、艾山、黄水河、大沽河以及海岸带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黄山馆历史文化名镇、高家庄子村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保障金矿等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推进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防风暴潮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核电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

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4〕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承载能力，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型工业化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为方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推动产业高端发展，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化工产业高能级载体平台，培育一批世界一流化工企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先进制造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到2027年，营业收入过千亿元的化工园区达到10家，7家园区进入全国30强，入园化工企业入园率提升至60%左右，园区营业收入占化工行业比重提高到75%左右，90%以上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园区一般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二、夯实基础支撑，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大力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用工程保障能力，满足园区规划发展需求，打造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良好载体。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管理规范、一体化发展，持续推动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发挥集约化、规模化优势。落实《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和“十有两禁”要求，进一步完善园区内道路、环保、应急、通信工程等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水、电、热、气等公用工程。抓好“百年一遇”防洪

防潮、公共管廊、实训基地、特勤消防站、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等设施建设运行。(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各市人民政府。以下重点工作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涉及省有关部门、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拓展发展空间。落实《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试行)》,严把标准程序,严格扩区条件,强化业务指导,规范实施园区扩区,支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产业集聚、安全环保水平高、开发面积占比高的园区适当扩容,为项目落地提供承载空间。创新园区管理方式,将化工重点监控点逐步纳入园区,加强并点扩区后统一规范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

(三) 实施封闭化管理。利用现有设施或自建边界围栏,从物理边界上划清明显界限,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出入园区的人员、物流、车辆行驶路径实施全过程监管,有效管控和降低安全风险。加快推进穿越园区社会道路整改,压实属地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路一策”实施方案,把准时间节点,全力攻坚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责任单位:省

化工专项行动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

(四) 完善治污设施配套。建设具备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能力的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实施在线监测监控和远程阀门控制。新建项目按照雨污分流、“一企一管”有关规定建设排污管道,已建成项目按照“一企一管”或“同类共管”加快改造提升。鼓励同步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提升再生水回用率。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督促企业采用成熟高效的先进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积极争创环境绩效更高等级。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生态环境厅)

三、完善产业链条,加快产业高端发展

坚持规划先行,突出项目带动,推动产业链“建延补强”,加强园区企业梯度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加快产业链协同发展。

(一) 强化园区规划引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对标一流化工园区,结合区域现状优势,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定位,明晰发展目标,做大做强主业,每个园区确定1—2个主导产业和

重点发展的产业链条，构建“产业有主导、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新格局。支持拥有两个化工园区的县（市、区）对园区进行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并按照国家园区管理政策进行规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突出产业生态培育。深入落实“链长制”推进机制，细化园区产业链“一园一图谱”，构建链主企业牵引、配套企业联动、合作平台支撑、政策要素保障的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实现从初级原料向高端化工新材料转变，从单一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实施园区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培育更多“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产业链领航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塑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集聚力和引领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按照“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要求，建立园区重点项目库，加强动态管理，实行梯次推进。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强化产业链纵向衔接配套和横向协同联动，重点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高能级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积极协调要素指标保障，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

厅）

（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深入开展融链固链专项行动，组织园区内企业与国内外头部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专题交流，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抢抓 RCEP、东盟、上合等经济组织合作发展新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园区和企业参加知名展会，开展线上线下推介活动，为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注入活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四、坚持创新驱动，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开展引才增智专项行动，加快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一）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园区建设研发中心、实验室、产业孵化平台、中试基地等创新载体，推动创新资源整合集聚，加速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发挥现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力争创建 5 个以上高端化工领域省级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创新中心。坚持园区、企业、科研机构共建共享，引导园区联合多元化主体，集成各类创新资源，建设产业发展创新联盟，实现协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聚力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园区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园区内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左右。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链主”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鼓励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深化产学研联合攻关,集中突破一批重要基础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高端化工产业链打造全省统一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体系,集聚优势资源,推动企业在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 引育高端产业人才。拓宽高水平人才引育渠道,发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引领作用,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提高技能人员能力素质。依托重点企业和创新平台,探索建立园区人才激励机制,营造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的良好环境,为园区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实施智改数转,提高园区智慧化水平

抢抓数字技术变革新机遇,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强化标杆示范引领,打造智慧化工园区,赋能园区高

质量发展。

(一) 推进智慧化园区建设。加快园区智慧管理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与省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匹配、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发挥省平台监测分析作用,及时预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精准实施预调微调,确保行业运行总体稳定。加快推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提高园区内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积极创建国家“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单位”。(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二) 加快智能化改造提升。扎实推进“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智能化改造方案落实,启动建设一批智能化改造项目,加快数字赋能。加强与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对接,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行业特色平台,带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和企业信息化平台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工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推动园区、企业与技术服务商供需对接,加大先进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促进全行业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三) 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深入开展智能化改造标杆选树活动,遴选一批园区和企业,发挥示范引领带动效应。组织开展智能化改造现场培训,加强学习交流和经验推广。实施“智改数转”对标提升行动,优选对标园区,聚焦短板弱项,逐项改造提升,提高园区智能

化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六、加快企业入园,促进集约集聚发展

采取标准倒逼、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等措施,加快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入园,推动化工行业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

(一)严控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除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橡胶制品业以及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等领域外,原则上不得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外新建、扩建、改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化工项目必须在化工园区内进行选址布局。园区外非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内就地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二)优化调整园区内企业存量。建立健全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推动园区内劳动密集型和产业链关联度低的非化工生产企业逐步迁出或转产。推动园区内非化工企业与优质化工企业开展合作,实现园区内非化工项目向化工项目

转型。支持优质企业整合重组低效产能,推动存量优化,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应急厅)

(三)加快提升园区内化工企业增量。大力推进“双招双引”,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化工企业深入对接,吸引世界500强等知名化工企业落户园区发展。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做好强链补链延链文章,积极推动园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家重大战略安排,统筹区域化工项目布局,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园区外化工企业入园发展。(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树牢底线思维,筑牢安全绿色发展屏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风险意识,强化源头管控、系统治理,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排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环保保障园区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园区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对不能满足安全整治提升要求的,提请省政府取消园区资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理顺园区安全监

管体制机制，逐园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健全完善园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进一步自评自改、整治提升，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发挥好省化工安全科研机构作用，深入开展化工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诊断评估，加快更新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应急厅）

（二）狠抓安全生产督查。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措施，针对园区重点领域、敏感节点和薄弱环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紧盯风险隐患，狠抓排查整改，打通安全生产监管和制度落实“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作用，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监管执法力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依法关闭一批安全不达标企业。扎实做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驻点监督，细化完善任务清单，强化跟踪督导，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

（三）加强园区环境治理。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

法依规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建立完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周边水体三级防控措施，实现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开展“无废园区”建设，鼓励化工园区合理配套建设危废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严格落实有关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加强雨水排放监管，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实施初期雨水污染控制，鼓励对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雨水排放口安装水流、水质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聚焦空间布局、循环链接、节能降碳、资源利用、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争创国家绿色化工园区，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省生态环境厅）

八、强化保障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健全体制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坚持全局观念，加强调查研究，密切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要统筹负责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督促协调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和省有关部门按职责抓好工作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市、县（市、区）要履行属地责任，明确园区职责权限，健全管理机构，优化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专项小

组成成员单位和省有关部门)

(二) 加大政策支持。统筹工业转型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搬迁改造、产业转型、数字赋能等支持力度。对省级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进行财政奖补，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落实国家制造业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发挥新旧动能转换等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个县(市、区)，在能耗、煤耗、水资源、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要素配置上予以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

(三) 强化考核评价。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园区考核的重要内容，围绕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等方面，定期对园区进行综合考核，激发园区发展活力。注重考核结果

运用，实行园区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园区资格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提请省政府取消园区资格。(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四) 严格督导落实。完善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细化工作台账，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定期调度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级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园区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实施跟踪问效，狠抓推动落实。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推广；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责任单位：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2024年2月5日印发)

SDPR—2024—0180001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专家评审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省直部门专家评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行〔2022〕24号）和《〈山东省省直部门专家评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解答》（鲁财行

〔2023〕15号）等文件要求，我厅修订了《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水利厅

2024年2月9日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质量，规范行政许可专家评审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水利厅组织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涉及专家管理和评审的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行政许可专家评审，是指省水利厅

直接组织专家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省水利厅负责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省级水行政许可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以及专家评审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省水利厅具有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的处室（以下简称“监管处室”）应派员参加重大、复杂项目的

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提出监管意见，便于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条 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流域中心”）负责为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组织现场核查、召开专家评审会等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会务费、劳务费、差旅费等统一纳入厅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章 专家管理

第七条 省水利厅建立省级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根据行政许可评审工作需要，适时对专家库进行调整。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公正诚信，廉洁自律，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精通行政许可业务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四）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现场勘查和评审工作；

（五）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须已

正式退休。

第九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程序如下：

（一）省水利厅根据许可评审工作需要，分批集中开展许可评审专家的组织申报工作；

（二）由申请人填写《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省水利厅；

（三）省水利厅收到申请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审查，提出拟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名单，在山东省水利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入选专家库，由省水利厅发文予以公布，并通知入选专家；对有异议的专家，由省水利厅组织复核，决定是否入选专家库。

专家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到期重新组建专家库。

第十条 省水利厅应当加强对专家库和专家的管理，对专家参与评审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专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将评审专家分为首席专家、资深专家和潜力专家三类，并实行动态调整。许可项目技术评审工作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专家组长须由首席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邀请担任评审专家组成员；

（二）查阅报告（方案）及相关技

术资料，查看项目现场，了解、熟悉与评审项目有关的信息和数据；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程，对报告（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提出评审意见；

(四) 对报告（方案）存有疑义的，有权要求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作出说明；

(五) 依据省财政厅有关规定领取评审费，报销交通费、食宿费等；

(六) 对评审专家管理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专家组长在评审过程中应对专家组成员合理分工、充分沟通协调，严格审核把关，组织形成合法合规、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项目经评审存在重大问题的，专家组具有否决权。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时参加评审工作，依法接受省水利厅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各方的监督；

(二)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做到廉洁守纪评审，不得利用评审谋私，不得收受评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财物或宴请；

(三) 评审会召开前仔细认真审阅报告，完成初步审查，参加查看现场，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

(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评审，对重大问题、原则问题严格审核把关，客观、公正、中立的履行职责，遵

守职业道德；

(五) 对本人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六)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其他评审专家；

(七) 参加起草评审意见，出具的修改意见和评审意见要明确具体，一次性全部告知申请人和报告编制单位；

(八) 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加强法规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新理念、新知识和新技术的学习，不断提高综合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

(九) 当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省水利厅；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由于身体健康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适合再担任评审专家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退出省水利厅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

在专家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专家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由省水利厅调整出专家库，发现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义务的，由省水利厅视情形处理。

第三章 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含技术审查）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和编制单位对报告或方案修改时间），包括

初步审核、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函审）、报告（方案）复审、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函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需要复审的，报告修改完成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专家评审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审查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经省流域中心初步审核，对编制质量差、明显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直接出具不予通过技术审查意见，省水利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参加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会的专家实行专家库随机抽取与特邀相结合的方式。

评审专家组成员一般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规模较小、方案较简单的项目评审或报告（方案）复审，专家组成员至少为3人。

为保证评审质量，考虑专业类别要求特殊、技术复杂程度较高等因素，可以特邀专家。

经专家组提议，可在评审会前开展展会前会商研判。

第十六条 省水利厅应当在开展现场核查或召开专家评审会前组建专家组，并将时间、地点等内容通知参加评审的

有关单位代表。

第十七条 重大、复杂项目应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对规模较小、技术较简单的项目，可在专家评审会上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方案（报告）、查看影像资料等方式了解现场情况。

第十八条 参加专家评审会人员包括：

（一）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

（二）行政许可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报告（方案）编制单位代表，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代表；

（三）厅行政许可负责处室工作人员，监管处室代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相关的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代表；

（四）省流域中心工作人员，行政许可服务单位工作人员；

（五）其他相关单位的代表。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会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厅行政许可负责处室工作人员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宣布专家组成员名单及专家组组长，询问是否有申请回避的情况，并根据情况做出处理。

（二）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1.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现场核查情况等）；

2. 行政许可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报告（方案）编制单位、项目主体设计单

位介绍项目有关情况；

3. 专家质询与交流；

4. 监管处室代表、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代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提出意见建议；

5. 专家组长综合评审意见建议和会议讨论情况，一般应当场作出评审通过或者不予通过的评审结论，因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且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形成修改意见，如评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省水利厅将重新组织评审；

6. 评审专家组成员、行政许可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报告（方案）编制单位、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共同签署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应反馈给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审会概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三）评审结论或修改完善意见建议；
- （四）会议签到表和专家签字表；
- （五）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采取书面函审方式的，由专家组长汇总形成函审意见，意见内容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报告（方案）需要修改完善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方案）提交省水利厅；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的，

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省水利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一）评审专家系项目申请人或报告（方案）编制单位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的；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评审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法律纠纷或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况的。

评审专家回避应当在评审工作开始前，由专家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提出，由省水利厅决定是否回避。

第四章 责任与纪律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专家评审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评审之前不得对外透露专家名单；

（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干预专家评审工作、影响专家意思表达，隐瞒、歪曲或者捏造专家提出的意见，损害公共利益、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为了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与他人串通、断章取义、片面做出

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四) 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人员意见；

(五) 不得徇私舞弊，索取或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宴请、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不得泄露、披露报告（方案）涉及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专家在评审工作中不正当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省水利厅视情节轻重可以作出暂停参加评审、通报批评、从专家库中除名并通知其所在单位等处理方式。除特殊情况外，专家在一年内两次缺席已承诺参加的评审会的，由省水利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情形的，一经查实，由省水利厅从专家库中除名，永不录用。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或者报告（方案）编制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以其他形式干扰专家客

观、公正评审，造成评审结果失实的，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服务单位干扰专家客观、公正评审，造成评审结果失实，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省水利厅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在专家评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省水利厅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水利部、省政府对行政许可专家评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原《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3号）同时废止。

(2024年2月9日印发)

SDPR—2024—037000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4〕2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2月8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修复管理工作，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

和《关于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23〕64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修复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做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修复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行政

处罚信息公示和修复的对象是指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依法予以公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条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与修复，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决定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并及时推送至信用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只归集、不公示。

对自然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公示，但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限制从业的除外。对自然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归集到信用平台网站。

第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

应急管理部门在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针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如给予10万元（含）以上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没收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含）以上，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情形，最短公示期为一年。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同一处罚决定中，对不同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以罚款的，为同一处罚类型，金额合并计算；对同一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为两种处罚类型，金额不予合并计算。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间为准。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单位名称、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处罚决定所认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或变更处罚决定公示信息，并公示撤销、变更原因，同时将撤销、变更结果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章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

第九条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

自然修复是指第五条所列相关信息达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修复条件和最长公示期限后，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公示的相关活动。

依申请修复是指行政相对人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相关活动。

第十条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符合自然修复条件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终止公示。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并且达到本办法第六条最短公示期限的，行政相对人在信用平台网站申请修复的同时，也可向下达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进行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一) 已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 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流程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机制，主动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利用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开展主动修复工作，当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最短公示期要求后，在平台内将信息推送至执法办案人员。执法办案人员应当主动核实行政相对人是否满足提前终止公示条件，满足条件的，要及时协助行政相对人申请修复。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落实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机制，主动告知、引导行政相对人及时修复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消除不良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一并向行政相对人发放《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告知书》(见附件1)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所需资料清单》(见附件2)，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信息修复方式、最短公示期等内容，引导行政相对人积极进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降低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向实施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承诺书》(见附件3)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加盖行政相对人公章);

(二)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表》(见附件4)(加盖行政相对人公章)。

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予以补正,补正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材料:

(一) 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提交材料;

(二) 到应急管理部门办公地点提交材料;

(三) 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材料;

(四) 当场提交材料。

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对外公布的信用修复申请邮箱提交材料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接收之日为收到材料之日。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对外公布的信用修复申请传真提交材料的,自传真收到并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材料之日。到应急管理部门办公地点提交材料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材料之日。以邮寄方式提交信用修复材料的,以应急管理部门签收之日为收

到材料之日。以平信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信用修复材料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实际收到信用修复材料的当日电话联系行政相对人予以确认,并以确认之日为收到材料之日,行政相对人没有提供联系电话或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登记,自恢复与行政相对人的联络之日启动修复程序并计算期限。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核实以下材料并将扫描件提交至山东省安全生产信息平台:

(一) 行政相对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

(二)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和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收据、责令期限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

以上材料不需行政相对人提供,由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负责查阅执法系统和卷宗提供。

第十七条 由行政相对人申请提前修复的,按照“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于收到行政相对人申请材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确认应予以公示信息修复的,在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提请修复,提前终止公示,并对行政相对人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修复书》(见附件5)。不应予以公示信息修复的,可以通过电话、纸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等方式告知

行政相对人，并说明理由。

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核实行政相对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况。

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工作机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探索与信用中国（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信息公示系统的协同修复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

加强服务意识，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开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严格依法公示，严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严禁借公示、修复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告知书
2.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所需资料清单
3.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承诺书
4.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表
5.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书

(2024年2月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孟令美的菏泽学院副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址：www.shandong.gov.cn